

湖北医药学院办公室文件

湖医药办字〔2021〕14号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学科建设 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医药学院学科建设奖励办法》予以印发，望各单位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湖北医药学院学科建设奖励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校“双一流”建设步伐，激励和引导广大教师为学科建设作贡献，根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和《湖北医药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奖励范围包括：

- (一) 国家级和省级“一流学科”奖
- (二) 学科排名进位贡献奖
- (三) 学位点建设奖
- (四) 学科评估贡献奖
- (五) 立德树人贡献奖
- (六)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贡献奖
- (七) 标志性学科成果奖
- (八) 学科社会服务典型案例奖
- (九) 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奖
- (十) 学科建设管理贡献奖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科建设专项奖励资金，以特殊奖励绩效形式发放，由发展规划处和研究生院负责学科建设奖励评审工作。

第一章 奖励标准

第四条 获国家和湖北省一流学科，学校将给予奖励，

奖励标准:

级别	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个)
国家级	一流学科(新增)	50
省级	一流学科(新增)	10

备注: 按各学院贡献度计算奖励比例。

第五条 学科全球排名和国内排名进位有较大进步的, 根据贡献给予奖励, 奖励标准:

奖励项目	奖励内容	署名情况	金额 (万)
全球排名进位贡献奖	热点论文	见备注	2 - 12
	高被引论文		2
	单篇论文 1 年内他引大于 1000 次		12
	单篇论文 1 年内他引 499 (含) ~ 1000 次		8
	单篇论文 1 年内他引 100 (含) ~ 499 次		6
	单篇论文 1 年内他引 50(含) ~ 99 次		4
	单篇论文 1 年内他引 30(含) ~ 49 次		2
	单篇论文 1 年内他引 10(含) ~ 29 次		1
	单篇论文 1 年内他引 5(含) ~ 9 次		0.5
国内排名进位贡献奖	国内学科排名进位 10%		10+10×(N-1)

备注:

1、论文计算的有效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发表的论文。高影响力论文(热点论文和高被引论文)按 ISI 发布的 ESI 数据库中的 Highly Cited Papers& Hot Papers 数据计算。单篇论文 1 年内被引次数由学校图书馆提供的年度 SCIE 检索数据。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署名第一单位全额奖励;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第一单位奖励 50%; 其他署名作者奖励 25%。通讯作者指第一通讯。

2、奖励学科的范围两类: ESI 前 1%学科(临床医学)和 ESI 前 1%培育学科(药理学与毒理学)。“他引次数”统计的期刊范围限定在 ESI 学科对应的期刊(见附录)。对“药理学与毒理学”学科全球进位有贡献的论文奖励标准在上述基础上浮 20%。

3、国内学科排名可参考中国科学评价中心、武术连、艾瑞深校友网、软科等的排名(各学科选定一个)。N 为学科排名前进 10% 的次数。

4、同一篇论文一年内不重复奖励, 按最高额度奖励一次。论文获奖人应该按照其他参与作者的实际贡献对论文奖金进行二次分配。

第六条 新增学位点或通过学位点评估, 学校将给予奖励, 奖励标准:

级别	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个)
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	直接授权	10
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	直接授权	2
学位点通过评估	专项评估或合格评估	2

备注: 按各学院贡献度计算奖励比例。

第七条 在国家学科评估或专业水平评估中排名靠前的，学校将给予奖励，奖励标准：

评估排名	奖励标准（万元/个）
A ⁺ （前 2%）	100
A（2-5%）	80
A ⁻ （6-10%）	50
B ⁺ （11-20%）	40
B（21-30%）	30
B ⁻ （31-40%）	20
C ⁺ （41-50%）	10

备注：按各学院贡献度计算奖励比例。

第八条 在立德树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学校将给予奖励，奖励标准：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获得“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	2 万/项
以湖北医药学院或湖北医药学院附属 XX 医院为第一单位编制的教学案例被收录进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	5000 元/个

第九条 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包括研究生比赛获奖、研究生高水平成果），学校将给予奖励，奖励标准：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在全国性比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	3 万、2 万、1 万/项

在省部级比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	2万、1万、0.5万/项
在T、A1、A2类期刊发表论文	1万、0.5万、0.3万/篇
发明专利	0.3万/个

备注：T、A1、A2类期刊分类标准及SCI分区认定见《湖北医药学院科技奖励办法》；研究生成果署名要求我校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署名，或导师为第一署名、学生为第二署名但为共同第一作者。同一项目奖励就高奖励，不重复奖励。比赛获奖是指由政府或专业教指委主办的专业技能比赛或创新能力大赛。

第十条 学校每年评出5项标志性学术成果(评选方法参照省奖评审，评选方案另行通知)，每项奖励2万元。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评出5个学科社会服务典型案例(评选方法参照学科评审，评选方案另行通知)，每项奖励5000元。

第十二条 新增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学校将给予奖励，奖励标准：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备注
主干学科	10万元	多个学院或单位联合申报的，根据贡献分配
支撑学科	2万元/个	

第十三条 学校设置学科建设项目管理突出贡献奖。奖励额度根据管理部门在获奖项目中的实际贡献按一定比例(10%-20%)分配并奖励相关部门，由部门拿出分配方案，按规定发放。

第二章 奖励申报审批与奖金发放

第十四条 拟申报奖励的项目须填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主管院领导签字后，统一报学科建设办公室。

第十五条 每年 12 月份，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年初学校批准的预算额度和各单位本年度提交的奖励项目，上报学校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定。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发现与奖项相关的学术不端行为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查确认后，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额从获奖单位相关经费中予以扣回奖励资金。

第十七条 同类奖励项目奖励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计算。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起生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